

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参考资料

宣传统战部编印

(2025 年第 9 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要求 以高度政治自觉配合省委巡视 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专题学习目录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01)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节选) (19)
- 《党委(党组)履行巡视巡察主体责任清单》 (24)
- 《关于建立省委巡视整改前置检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30)
- 《省委巡视整改评估办法(试行)》 (35)
- 在十二届省委第九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略)
- 《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落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体责任的意见》 (39)
- 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1)
- 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深化政治巡视 抓实问题整改 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53)
- 沈晓明主持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十九次集体(扩大)学习暨巡视工作专题会议 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巡视工作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 (55)
- 沈晓明在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扛牢政治责任 抓实问题整改 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57)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关于举行 2025 年第 9 次集体学习的通知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并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就巡视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我校正在接受省委巡视，这是对学校党委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也是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一次有力推动。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力配合好省委巡视工作，以巡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拟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九次集体学习。

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体校党委委员、校领导，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地点：立德楼 601 会议室

三、学习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巡视工作要求 以高度政治自觉配合省委巡视
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主持人

校党委书记 蒋丽忠

五、学习环节

（一）领 学

1.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王卫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

2. 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郭时印：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委巡视整改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3. 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郭时印：在十二届省委第九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二）中心发言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赵前程

（三）交流发言

1. 人事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 吴建军

2. 学生工作部部长 蒋利平

（四）总结讲话

校党委书记 蒋丽忠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

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

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来源：共产党员网 2024年2月21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节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并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率先垂范、对巡视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就巡视巡察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全面准确理解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巡视工作规律、推动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关于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巡视工作情况的报告〉时的讲话》（2013年4月25日）

2. 巡视要突出重点、巡视出威慑力，不能表面化、形式化。如果什么都过问，回来主要报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问题，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内容反而成了陪衬，那指导思想就不明确了。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3.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4. 我们开展专项巡视，冲着具体事、具体人、具体问题而去，推动查处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公开反馈和整改情况，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巡视发现的问题触目惊心，主要表现在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违反党章要求、无视组织原则，违反廉洁纪律、寻租腐败严重，“四风”屡禁不绝、顶风违纪多发。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坚持标本兼治，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完善制度。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5. 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6.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深化政治巡视，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全面领导，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加强对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18年1月11日）

7. 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六是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要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9年1月11日）

8. 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继续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使监督体系契合党的领导体制，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20年1月13日）

9. 党中央成立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不是摆样子的，就是要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巡视就是“门诊”，诊断出来有“病”就采取措施。巡视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不能放过，必须在整改落实上较真碰硬。党组（党委）特别是书记要担起主体责任，把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突出重点，一件一件抓，一件一件改，用整改的行动和效果体现“两个维护”。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2020年8月31日）

10. 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2021年1月22日）

11. 巡视不是把问题找出来就完事，要起到利剑作用，形成震慑，切实解决问题，不能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政治巡视发现的问题，必须从政治上解决。要坚持全面整改、突出重点，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要有精卫填海、愚公移山的精神，盯住不放，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包括上次巡视整改不到位的，也要一并解决，不能放过去。要严肃反馈巡视意见，把整改主体责任压给党委特别是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讲话》（2021年8月31日）

12. 我们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管党治党、治国理政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坚决防止和治理“七个有之”，坚决清除对党中央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13.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委（党组）要发挥主导作用，统筹推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要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做实专责监督，搭建监督平台，织密监督网络，协助党委推动监督体系高效运转。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14.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5. 要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督，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题。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来源：学习强国）

党委（党组）履行巡视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清单

1. 把巡视巡察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政治巡视巡察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巡视巡察工作的根本任务。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决策部署，及时听取每轮巡视巡察综合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3. 统筹谋划本地区本单位巡视巡察任务，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省委抓好本级巡视工作，推动市县巡察及省直有关单位巡察工作深化发展。市县党委发挥上下联动基础作用，结合实际抓好上级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推动巡察工作向基层延伸。

4. 加强对本级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领导，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定期听取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情况汇报，把巡视巡察结果作为研判被巡视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生态等情况，以及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5. 督促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组织实施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成员职责分工，及时听取巡视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有关事

项，抓好工作落实。督促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责任。

6. 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平台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组织监督等统筹衔接制度，与其他监督协调协作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力量及监督成果共享共用、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7. 强化巡视巡察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把巡视巡察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对巡察工作质量不高、存在明显偏差的，由上级党委（党组）负责人或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时约谈下级党委（党组）负责人或巡察机构负责人。对巡察工作领导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上级党委（党组）及时约谈提醒被巡视巡察党组织相关负责同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8. 加强巡视巡察机构队伍建设，落实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党委工作部门的定位，规范机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新提拔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到巡视巡察岗位锻炼等制度。

9. 自觉接受上级巡视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巡察组开展工作，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向巡视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巡前及时召开党委（党组）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研究部署配合工作；巡中及时召开巡视巡察工作动员会，适时汇报党委（党组）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巡视巡察组通报，抓好立行立改；巡后组织召开巡视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和巡视巡察整

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履行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和选人用人工作（含机构编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视巡察工作等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及时报告整改进展情况，公开整改情况，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整改评估机制。

二、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1. 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围绕巡视巡察工作主题每届至少组织 1 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2 次党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巡视巡察工作。

2. 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制约本地区本单位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3. 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及时、充分听取每轮巡视巡察综合情况汇报，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和整改工作旗帜鲜明提出意见。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听取巡视巡察汇报情况报备制度。在年度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上报告落实巡视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情况。

4. 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或联系部门和系统的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指导和支持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巡视巡察工作责任。督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5. 带头接受上级巡视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巡察组开展工作，及时、主动加强与巡视巡察组的汇报、沟通。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

责任，对整改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加强整改组织推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好整改日常工作，指定相关机构承担整改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结合实际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集中整改期内，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巡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6. 对巡视巡察整改不力的，本人或委托他人及时约谈提醒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下级巡察质量不高、存在明显偏差的，本人或委托他人及时约谈相关党委（党组）书记或巡察机构负责人。

7. 本人岗位有调整时，及时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和整改任务交接，确保责任持续落实到位。

三、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履行“一肩两职”责任清单

1. 牢固树立“一肩两职”的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职责，协助党委组织实施巡视巡察工作。

2. 纪委书记认真履行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责任，及时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定期向党委汇报巡视巡察工作情况，主持召开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抓好巡视巡察任务谋划，加强对本级巡视巡察工作和下级巡察工作的领导指导。积极组织推进巡视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的贯通融合，巡前安排纪委监委有关内设机构向巡视巡察组通报

情况，抽调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巡视巡察；巡中会商重要问题，提前介入重要问题线索，督促立行立改；巡后及时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协助党委统筹推进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落实纪委监委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抓好纪委自身的整改任务。加强巡视巡察机构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办作为党委工作部门的定位和市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同级巡察办主任的部署要求。

3. 组织部长认真履行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责任，主动协助做好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参加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发现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加强巡视巡察监督与组织监督贯通融合，及时通报情况，抽调干部参加巡视巡察，结合巡视巡察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协助抽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落实组织部协助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抓好基层党组织、选人用人等方面问题整改。主动支持巡视巡察队伍建设，协助党委选好配强巡视巡察机构领导干部，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巡察岗位锻炼机制。

4. 在年度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上报告落实“一肩两职”，以及推进巡视巡察工作和整改的情况。

5. 本人岗位有调整时，及时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和整改任务交接，确保责任持续落实到位。

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

1.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分管或联系部门和系统职能，重视支持巡视巡察工作。视情参加分管或联系的被巡视巡察地区（单

位)进驻动员会、反馈会、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召开有关部门、系统、领域的整改推进会,提出工作要求。

2. 及时调度分管或联系的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的巡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过调研约谈、实地检查等方式,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职责范围内巡视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统筹抓好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3. 宣传部长结合巡视抓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加强对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监督。

4. 在年度述责述廉报告、民主生活会上报告落实“一岗双责”,以及抓好巡视巡察整改的情况。

5. 本人岗位有调整时,及时做好巡视巡察整改交接工作,确保整改责任持续落实到位。

关于建立省委巡视整改前置检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不断健全覆盖 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推动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走深走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前置检查定义

巡视整改前置检查，是指省委每轮巡视时，首先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中央巡视、上轮省委巡视整改情况和未巡先改情况，以及审计、环保、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巡视进驻后第一时间开展测评，第一时间听取情况汇报，全过程对账检查，全链条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地毯式”“滚动式”整改，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清仓见底。

二、前置检查准备

（一）每轮巡视前巡视机构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巡视整改新部署、新要求，学习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

（二）巡视进驻前，巡视组听取省纪委监委和省委组织部相关室（处）对监督巡视整改、处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巡视成果运用等情况的通报。

（三）巡视进驻前，巡视办提前收集整理以下资料，提供巡视组参考。

1. 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被巡视党组织的问题整改情况;
2. 被巡视党组织上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报告等材料;
3. 宣传、统战、政法、保密、信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及被巡视党组织整改相关信息;
4. 审计、环保、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
5. 其他与被巡视党组织巡视整改相关情况。

三、第一时间开展测评

(一) 巡视办统一制发整改测评表供巡视组参考, 巡视组可以根据省委书记点人点事、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巡视整改重点事项, 结合被巡视党组织实际, 设计个性化测评问题。

(二) 测评应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 被巡视党组织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 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履行整改监督责任情况;
3. 巡视整改措施制定及落实、巡视整改成效、持续深化整改落实以及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情况;
4. 结合实际设计相关测评指标和开放性问题。

(三) 测评对象主要为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下一级主要负责人, 承担巡视整改具体工作的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巡察机构有关人员, 以及巡视组确定的其他人员。

(四) 巡视组根据需要, 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整改测评:

1. 进驻动员大会集中测。巡视进驻前 1 至 2 天，要求被巡视党组织按照巡视组要求将测评表连同上轮巡视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发给参与测评人员，进驻动员会现场回收。

2. 下沉调研随机测评。巡视组根据工作需要，结合下沉调研对党员群众关注度高、涉及群体较大、重点民生事项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随机测评，进一步掌握被巡视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3. 召开座谈会重点测评。巡视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各类座谈会，可以就重点问题开展整改测评，深入广泛了解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巡视组集体研究同意的其他方式。

（五）巡视组对测评结果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重要情况写入巡视报告。巡视结束后，巡视办汇总整改测评总体情况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四、第一时间听取汇报

（一）巡视进驻前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进行充分沟通，对汇报内容作出要求，明确在巡视进驻动员后第一时间听取整改情况汇报。

（二）被巡视党组织汇报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被巡视党组织的问题整改情况；
2. 上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以及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处置、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办理、立行立改情况等；
3. 省委书记点人点事、整改不力通报、跟踪督促、整改评估未完成等问题整改情况；

4. 审计、环保、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

5. 对照省委巡视办发出的《未巡先改提示函》，开展未巡先改、同类同改情况；

6. 其他需要向巡视组汇报的情况。

五、全过程对账检查

（一）巡视组应对被巡视党组织上轮省委巡视整改情况进行全过程对账检查，列出未完成整改事项清单。

（二）巡视组结合前期掌握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省委书记点人点事、跟踪督促、整改评估未完成事项等问题是否真改实改、是否反弹回潮、是否隐形变异。对需要实地核实的问题，以“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六、全链条压实责任

（一）巡视组根据整改测评、听取汇报和对账检查情况，梳理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审计等各类监督整改存在的问题，将其作为巡视报告第一个问题反映。整改问题较突出的，还应形成专题报告。

（二）巡视组对被巡视党组织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要督促巩固整改成效，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未处置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等，要求被巡视党组织限期整改、边巡边改。

（三）巡视组对被巡视党组织个别因政策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暂时无法整改的事项，要加强会商研判，防

止整改“一刀切”带来“处置风险的风险”，并提醒其按程序报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四）巡视组根据综合情况，对确属落实整改责任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情况，召开组务会进行集体研究，经巡视办组会商后，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按程序移交。

巡察整改前置检查工作参照执行，原则上不制发配套文件。

（来源：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省委巡视整改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整改评估工作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坚持“一起做工作”的理念，坚持全面、客观、科学评估，压实巡视整改责任，同题共答推动“地毯式”“滚动式”整改。

第三条 评估对象是省委一届任期内已巡视的党组织。原则上“一轮巡视一评估”，一般在巡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6个月后进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第四条 整改评估工作在省委领导下，由省委巡视办统筹组织，成立评估组负责具体落实，其人员构成如下：

（一）评估组组长可由省委巡视办组领导或省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派驻（派出）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评估组成员由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委巡视机构、省统计局、省管企业及省属高校纪委、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市州纪委监委、组织部、巡察机构派员组成，视情抽调曾参与巡视被评估单位的人员参加，视情邀请省纪委监委特约监察员参加。

第五条 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 （二）持续推动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 （四）巡视期间立行立改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 （五）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的处置情况；
- （六）选人用人（含机构编制）专项检查、意识形态专项检查、统计专项监督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七）同类同改、未巡先改工作落实以及巡视成果运用等情况；
- （八）其他与巡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第六条 评估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制定评估方案。省委巡视办商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组拟订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组人员构成，以及评估对象、内容、标准、程序、方法、工作要求等事项，并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被巡视党组织自评。省委巡视办在现场评估 30 日前，通知被巡视党组织对照《省委巡视整改评估指标体系》和《省委巡视反馈具体问题整改评估操作细则》开展自评。被巡视党组织在现场评估 10 日前，应将自评情况、省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州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等资料上传至省委巡视整改管理系统。

（三）开展现场评估。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研、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全面开展评估，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应当制作问题底稿。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组起草整改评估报告，经与省委巡视办会商后，由省委巡视办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通报评估结果。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书面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整改评估结果，并报送其分管或联系省领导，抄送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相关市州党委、纪委监委、组织部、巡察办，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巡视整改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设“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整改满意度测评”“日常监督评价”四个部分，按得分评定出以下4个等次：

（一）“好”。综合表现好，能认真履行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成效显著，评分在90分及以上的。对评为“好”等次的被巡视党组织予以通报表扬，总结推广其经验做法。

（二）“较好”。履行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要求较好，整改成效较明显，评分在85分及以上低于90分的。

（三）“一般”。履行整改责任不够到位，整改成效不够明显，评分在80分及以上低于85分的。对评为“一般”等次的被巡视党组织督促其深刻剖析原因并限期整改，视情再次开展评估。

（四）“差”。履行整改责任不到位，整改成效差，评分低于80分的。对评为“差”等次的被巡视党组织予以通报，视情提出追责问责建议，督促其深刻剖析原因并限期整改，适时再次开展评

估或列入巡视“回头看”建议名单。对评估中发现存在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现象且特别严重的，一律评定为“差”等次。

第八条 评估结果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审核的重要参考。评估结果对照《省委巡视整改销号操作规程》作为整改销号的直接依据。

第九条 评估过程中，要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简化工作程序、控制谈话范围，避免增加被巡视党组织不必要的负担。现场评估结束前，评估组组长要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充分沟通，听取其意见建议。涉及重要政策问题的，评估组应当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或会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委巡视办商省纪委监委负责解释。《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委巡视整改评估办法〉的通知》（湘巡发〔2022〕44号）同时废止。

（来源：中共湖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文件

湘教工委发〔2025〕5号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 印发《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 高校党委落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主体责任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党组（党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落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主体责任的意见》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

2025年9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 落实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主体责任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下简称“群腐”整治）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的主体责任，促进知责、明责、担责、尽责，根据省纪委监委安排，制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群腐”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清单》（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落实意见。

一、扛牢政治责任，深刻认识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性紧迫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是全省教育领域“群腐”整治工作的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要把集中整治紧紧抓在手上，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抓下去”，“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持续推进“群腐”整治，取得较好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教育领域“群腐”问题仍然较为突出，“靠教育吃教育”、“以学谋私”、治校不严、管理不善等侵害学生和家长利益、破坏教育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行为仍有发生，反映出有的地区和高校“群腐”整治主体责任扛得不牢、落实不到位、要求不严格。有的思想重视不够，对本地

区本单位存在的“群腐”问题司空见惯或视而不见；有的履行主体责任不主动，等靠纪委协调推动；有的制度执行不严，重点领域监管缺失缺位，层层失守；有的对问题整改敷衍应付，推一下动一下等等。“群腐”整治关系到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关系到教育强省建设的实施。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群腐”整治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群腐”整治主体责任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体现，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的必然要求，是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扛牢“群腐”整治工作的政治责任。

二、增强群众观念，树立人民至上的教育发展和政绩观。

教育领域的“群腐”问题，破坏教育公平，损害学生切身利益，啃食人民群众获得感，污染教育政治生态，侵蚀党的执政群众基础。开展教育领域“群腐”整治，就是要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待，解决群众教育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营造让学生安心学习生活、全面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要树立正确的教育发展和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树牢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清醒认识到提高教育教学科研质量是政绩，维护群众利益和教育公平同样是政绩，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教育领域“群腐”整治工作。清醒认识到“群腐”整治搞好了，群众获得感成色才会更足，幸福感

才更可持续，安全感才更有保障。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改变有领导批示才抓、出了舆情才抓、不注重抓早抓小，出了严重问题才放“马后炮”的习惯态势，增强教育领域“群腐”整治工作的政治性、全局性、前瞻性、实效性，走好教育领域的群众路线。

三、完善责任体系，推动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要牢固树立“管行业管业务必须强监管”的理念，对本地区本单位教育领域“群腐”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推动实施、监督管理、考核评价等责任。要把“群腐”整治工作列入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部署。要建立健全“群腐”整治工作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形成党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督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直接抓、具体抓，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统筹调度，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情况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群腐”整治工作，将整治要求融入业务工作。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职能部门和所属学校“群腐”整治工作的领导、督促和监管，明确“群腐”整治工作任务分工，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确保每一件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工作有人做、有人管，防止责任虚化空转。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守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提高教书育人

水平。教育系统纪检监察机构要用更多的精力抓监督，加强对“群腐”整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问题线索处置，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惩不贷，坚决斩断伸向学生利益的“黑手”。

四、坚持问题导向，大纵深推进“群腐”整治工作。将“群腐”整治与教育强省建设重点任务结合起来，精准施策，靶向施治，持续发力。当前，市州和县市区要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打好“校园餐”集中整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利用征订教辅、购买校服谋利问题”专项整治；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部署的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要求，深入查纠七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不同教育阶段特点和中小学（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职高专院校、本科院校的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本单位教育公平与权利保障、教育收费与资助、教育服务供给、校园安全保障、师德师风等方面损害学生利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着力整治一批顽瘴痼疾，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办成一批师生群众举手称赞的实事，巩固拓展集中整治成效。聚焦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加强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推行教育政务、校务公开。

五、加强作风建设，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群腐”整治与加强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与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一起建。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查当事人责任，也查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频发、整治不力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主体责任。深化“查剖改”相结合，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促建、促治。注重结果运用，将“群腐”整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领导班子考核、高质量发展评价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群腐”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清单

附件

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 “群腐”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清单

一、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群腐”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群腐”整治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政治任务，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强化政治担当。

二、坚持人民至上。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树立正确的教育发展和政绩观，回应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待，着力惩治教育领域“靠教育吃教育”、“以学谋私”、治校不严、管理不善等问题，维护学生在学习、教育、生活、就业、安全等方面的切身利益，让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可感可及。

三、加强组织领导。把“群腐”整治纳入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安排部署整治工作。建立健全“群腐”整治工作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定期跟进调度。加强对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和所属单位“群腐”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监督检查。定期向上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群腐”整治工作情况。

四、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和完善党组（党委）主体责任、党

组（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的责任体系。健全责任和压力传导机制，将整治工作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单位），形成党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监督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省教育厅党组加强对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履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

五、系统排查整治。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聚焦“群腐”易发多发领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系统的排查和整治，坚决斩断伸向学生利益的“黑手”，防止发生“从学生口中夺食”“与学生争利”等现象，损害学生生命健康等行为，切实防范增加学生负担、漠视学生利益、侵害学生权益、危害学生安全等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一）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主要排查整治：

1.教育公平与权利保障方面。在基础教育幼升小、小升初、初升高招生工作中违规选拔、违规录取、违规分配学位、违规编班等问题；在中职学校招生中虚假宣传、买卖生源等问题；在学生成绩评定、评奖评优、入团入党、实习分配等方面违规操作、优亲厚友、利益输送等问题。

2.教育收费与学生资助方面。在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下同）招生入学、教材教辅及各种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包括商业保险费）等方面的乱收费问题；中小学违规补课、违规开展课程培训

并乱收费问题；中小学以教育信息化名义乱收费问题；学生资助工作中的违规操作、政策不落实等问题；在中职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中违规安排、违规收费、扣费和利益输送等问题。

3.教育服务供给方面。在中小学校园餐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谋取私利等问题；在教材教辅选用和图书、电子产品、文具等学习用品购买中的问题；在校服、军训服装选购方面的问题；在校园超市、热水、空调、校园网、手机套餐、洗衣、床上用品采购等服务和消费方面的问题；研学活动安排等社会事务进校园方面的问题。

4.安全保障方面。在值班值守、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校车、消防、校舍、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在防校园欺凌、霸凌、性侵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问题；在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方面的问题；中职学生岗位实习中的安全问题；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的问题。

5.师德师风方面。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等从教行为不规范问题；违背公序良俗、不平等对待学生等问题；违规参与或者组织校外培训、介绍和买卖生源等问题；收受家长礼金礼品、接受学生及家长宴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其他侵害学生利益方面。

（二）高校党委主要排查整治：

1.教育公平与权利保障方面。在普通高考（含专升本、高职单

招、体育艺术等特殊类型招生)、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等招考工作中违规宣传、组考不严、违规考试、违规录取等问题;在学生成绩评定、转专业、评奖评优、入团入党、实习分配、就业推荐、研究生推免等工作中违规操作、优亲厚友、利益输送问题。

2.教育收费与学生资助方面。在学费、教材费、住宿费以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含商业保险费)中的乱收费问题;在学生实习中违规安排、违规收费扣费和利益输送等问题;校企合作、中外联合办学违规收费、利益输送等问题;违规举办学历继续教育和自考助学班欺骗学生及乱收费问题;学生资助工作中违规操作、政策不落实等问题。

3.教育服务供给方面。在食堂经营管理中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违反“公益性原则”、谋取私利等问题;在校园超市、热水、空调、校园网、手机套餐、洗衣、床上用品、军训服装采购等方面的问题;在外卖、快递等服务市场管理方面的问题;在商业推广活动、非教学类 APP 使用、社会服务活动安排等方面的问题。

4.安全保障方面。在值班值守、校内交通、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校车、消防、校舍、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在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方面的问题;在学生岗位实习中的安全问题;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的问题。

5.师德师风方面。侵占学生学术成果、学术剥削等问题;与学

生不当交往，性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导学关系异化等问题；强迫学生劳动、对学生进行精神压迫等问题；参与有偿招生、违规参与社会培训等问题；收受家长礼金礼品、接受学生及家长宴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其他侵害学生利益方面。

六、开展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日常监督、财会监督、审计监督、教育督导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学校（单位、部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纪执法等工作机制。

七、完善长效机制。针对“群腐”整治发现的监管漏洞，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坚持授权用权制权相结合，完善教育行政权力的运行机制。对涉及学生利益的政策、制度制定立足教育公平，符合实际情况，做到有效管用。加强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源头治理，实现标本兼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高效规范的投诉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反馈机制。

八、深化作风建设。在“群腐”整治工作中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密切与基层的联系，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群腐”整治工作融入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一体推进。加强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纪法教育、廉洁教育，促进依法行政、依规从教、廉洁用权。

九、严肃执纪问责。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机构）严肃查处教

育领域“群腐”问题。对本地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发生的典型问题，依规依纪追责问责，落实“一案双查”。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提高监督执纪效果。加大违纪违法、失职失责行为的通报曝光力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案发单位以案促改、促建、促治。

十、纳入考核评价。将“群腐”整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党委）和高校党委以及所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考核、高质量发展评价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

十一、注重舆论引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健全教育领域“群腐”问题舆情监测、研判、预警和联动处置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矛盾风险。

十二、落实教育领域“群腐”整治工作中其他工作任务。

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强调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月13日，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有关情况汇报，审议《湖南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实施办法》。

会议指出，省委第八轮巡视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检查，强化立行立改、能上能下、边巡边查，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发挥了综合监督作用，取得了预期效果。要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解决巡视发现问题，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根源，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摸清底数，制定整改方案，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要坚决扛牢巡视整改政治责任，持续推动“地毯式”“滚动式”整改，不断深化成果运用，更好推动同类同改、系统整改。要继续做好配合中央巡视工作，推进审计、财政、统计等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巡视巡察，持续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把牢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本质属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点，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

况，聚焦重点地区和行业领域，充分发挥考核巡查“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湖南日报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深化政治巡视 抓实问题整改 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4月10日，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巡视省（区、市）动员部署会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我省党史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

会议强调，要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作为我省巡视监督的重点，不断推动政治巡视走深走实，切实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扎实做好配合中央巡视工作，对巡视组交办的问题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同类同改，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把接受巡视监督和抓好日常工作更好统筹起来。要加强巡视巡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一起做工作”制度机制，推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抓好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监督，不断提升我省巡视巡察工作质效。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长株潭生态绿心、洞庭湖生态经济区、

衡邵干旱走廊、南岭和武陵山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生态建设，加强林草、野生动植物、湿地、古树名木等全周期保护管理，持续改善林木结构，做大做强绿色富民产业，大力倡导爱绿植绿护绿的文明风尚，厚植湖南的“绿色家底”。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大历史观，进一步深化党史研究，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抓好党史部门干部队伍及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推动形成“大党史”工作格局。

会议指出，要精心筹备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严格落实“简约、安全、精彩”办赛要求，加强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赛事组织协调，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办出体现湖南特色的高水平赛事。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湖南日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沈晓明主持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十九次 集体（扩大）学习暨巡视工作专题会议 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巡视工作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 毛万春出席

4月2日，省委书记沈晓明主持十二届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十九次集体（扩大）学习暨巡视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巡视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努力把湖南各项工作做得更好。省政协主席毛万春出席。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听取巡视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会把握政治监督的巡视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的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立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以对标对表贯彻落实的实际行动和成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扛牢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上轮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再梳理、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再检查，确保问题整改真正清仓见底、常态长效。要把做好巡视工作与推动高质量发展贯通起来，聚焦打造“三个高地”、构建

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卡点堵点问题，进一步聚合力、破难题、促发展，全力以赴完成好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把做好巡视工作与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贯通起来，紧盯突出问题逐项逐条抓好整改，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把做好巡视工作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贯通起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学习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一体推进学查改，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扎实过硬的工作成效开创湖南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市州设分会场。

（来源：湖南日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沈晓明在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上强调 扛牢政治责任 抓实问题整改 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毛伟明出席

2月25日，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沈晓明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回头看”，扎实做好省委第八轮巡视工作，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出席。

沈晓明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推进并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刻认识把握巡视的利剑作用、综合监督作用、改革推动作用和群众纽带作用，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沈晓明强调，要全面开展“回头看”，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再梳理、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查漏补缺，动真碰硬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清仓见底。要全面系统整改，坚持上下联动，加强举一反三，深化标本兼治，做好同

类同改，打好整改攻坚战总体战。要加快完善制度机制，大力推动以改促建促治，找准现行制度机制中存在的“中梗阻”和风险点，把“问题清单”变为“改革清单”，放大巡视监督效应。

沈晓明强调，要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扎实开展省委第八轮巡视，落实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聚焦“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廉政风险大的重点领域、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强化监督，充分释放巡视的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要坚持“一起工作”的理念，压紧压实全省各级党组织巡视巡察政治责任，健全巡视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机制，提升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凝聚推动巡视巡察工作的强大合力。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市州、县市区设分会场。省领导王双全、吴桂英、汪一光、周海兵出席。会上宣布了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组组长、副组长授权和任务分工决定。

链接新闻

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将对 36 个县市区开展巡视

经省委批准，十二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将对长沙市芙蓉区、浏阳市，衡阳市衡山县、耒阳市、南岳区、雁峰区，株洲市天元区、芦淞区，湘乡市，邵阳市邵东市、邵阳县、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岳阳市华容县、云溪区、君山区，常德市武陵区、汉寿县、桃源县，益阳市沅江市、南县，郴州市北湖区、苏仙区、嘉禾县，永州市零陵区、新田县，怀化市鹤城区、中方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娄底市娄星区，湘西自治州吉首市、古丈县、花垣

县、保靖县等 36 个县市区开展常规巡视，同步巡视带巡察县市区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并分别提级巡视 1 个重点村。

（来源：湖南日报 2025 年 2 月 25 日）